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林子郁
聯絡電話：(02)8590-7136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lin@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415613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113年2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31661284號函、附件2_114年9月5日衛部照字第1141561153號函（A21000000I_1141561329_doc2_Attach1.pdf、A21000000I_1141561329_doc2_Attach2.pdf）

主旨：所詢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訓練應否給予公假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4年9月17日護師工會字第1140000090號函（正本）及同年月日護師工會字第1140000089號函（副本）。

二、護理人員如經雇主強制要求或指派參加與業務頗具關連性之繼續教育訓練，應請參照本部113年2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31661284號函（如附件1）有關給予公假等規定辦理。

三、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若為雇主鼓勵或部分支持之課程，涉及考績連結或正式公告等，具事實上管理性質，原則應由雇主承擔相應之管理及支持責任，例如基於鼓勵支持而提供補助學費、公假或補休等。相關作法，請雇主應衡酌其對員工職涯發展及留任意願之助益，妥予規劃（本部114年9月5日衛部照字第1141561153號函參照，如附件2）。

四、旨揭疑義，建請參考上開說明及函文辦理。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10/16

1140000919

五、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為保障護理人員權益、促進專業成長及建構永續職場環境，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等單位，有關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訓練給予公假及相關支持，請參考上開說明及函文辦理。

正本：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勞動部(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16 07:59:51